

**准格尔旗煤炭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旗煤炭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煤炭工业和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全旗地方煤炭行业的监督检查；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煤炭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全旗煤矿项目和煤矿从业人员的标准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旗地方煤矿生产企业、有业主煤（井）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全旗地方煤炭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煤炭工业和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全旗地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2、根据旗人民政府的总体规划，负责拟定我旗煤炭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发展、煤炭资源储备和就地加工转化利用、煤炭生产经营布局、煤炭工业节能减排等的建设战略和中长

期规划；组织拟定我旗煤炭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研究制定准格尔旗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

3、加强煤炭资源管理，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分析我旗煤炭资源现状，预期开发、利用潜力，负责牵头向旗人民政府定期汇报我旗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为全面促进煤炭工业的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提出合理开采建议。

4、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煤炭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全旗煤矿项目和煤矿从业人员的标准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旗地方煤矿生产企业、有业主煤（井）田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对各类违法违规的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依法查处。

5、负责对煤炭伴生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参与煤矿新建项目、煤矿改扩建项目、煤炭洗选项目和有业主煤（井）田灾害治理的立项、审批；负责全旗地方煤炭销售管理。

6、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工作；起草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职业危害等煤矿安全信息。

7、负责全旗煤炭行业的技术改造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及应用。

8、负责煤矿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从业资格培训工作；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培训情况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9、负责全旗地方煤炭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0、研究全旗煤炭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等重大问题。

11、负责受理煤炭行业行政执法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2、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2018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19个，比上年增加0个。

(2)独立核算机构。2018年，全市独立核算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

人员情况

(1)人员编制。2018年，本部门人员编制442个，比上年增加0个。其中：行政编制8个，比上年增长0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434个，增长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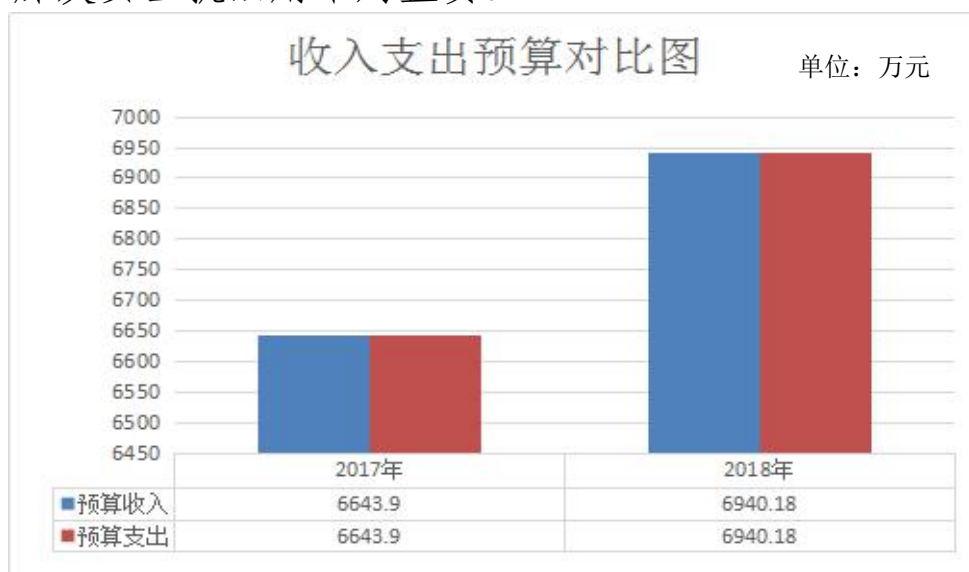
(2)年末实有人数。2018年，全市部门年末实有人数423人（包括退养人员10人），比上年减少16人。其中：在职人员423人（包括退养人员10人），减少16人；离休人员0人，增长0人；退休人员8人，减少8人；其他人员8人，减少8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940.18万元，比上年增加296.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后，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兴隆集团大城线维修费；三是增加了煤炭安全执法用车购置费。

2018年，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940.18万元，比上年增加296.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后，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兴隆集团大城线维修费；三是增加了煤炭安全执法用车购置费。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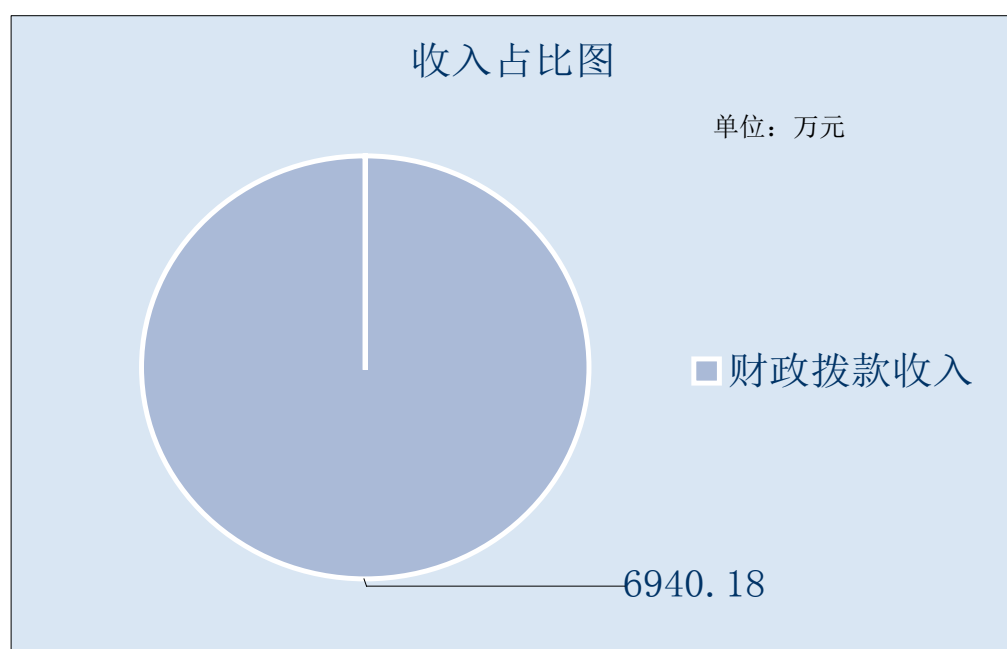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7,654.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940.1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14.27万元；支出总计7,654.4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4.9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04.87万元，下降5.00%；支出总计减少404.87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一是本

年度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费较上年度减少，上年度每人 8000 元，本年度每人 6000 元；公务用车上年度每车 60000 元，本年度 50000 元；二是公务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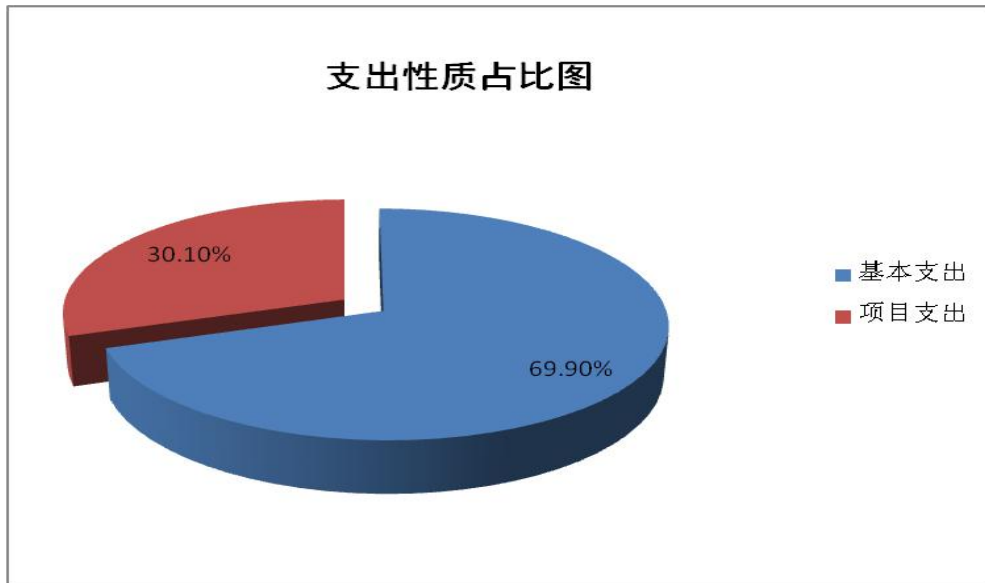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6,940.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40.18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6,59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11.81万元，占69.90%；项目支出1,987.68万元，占30.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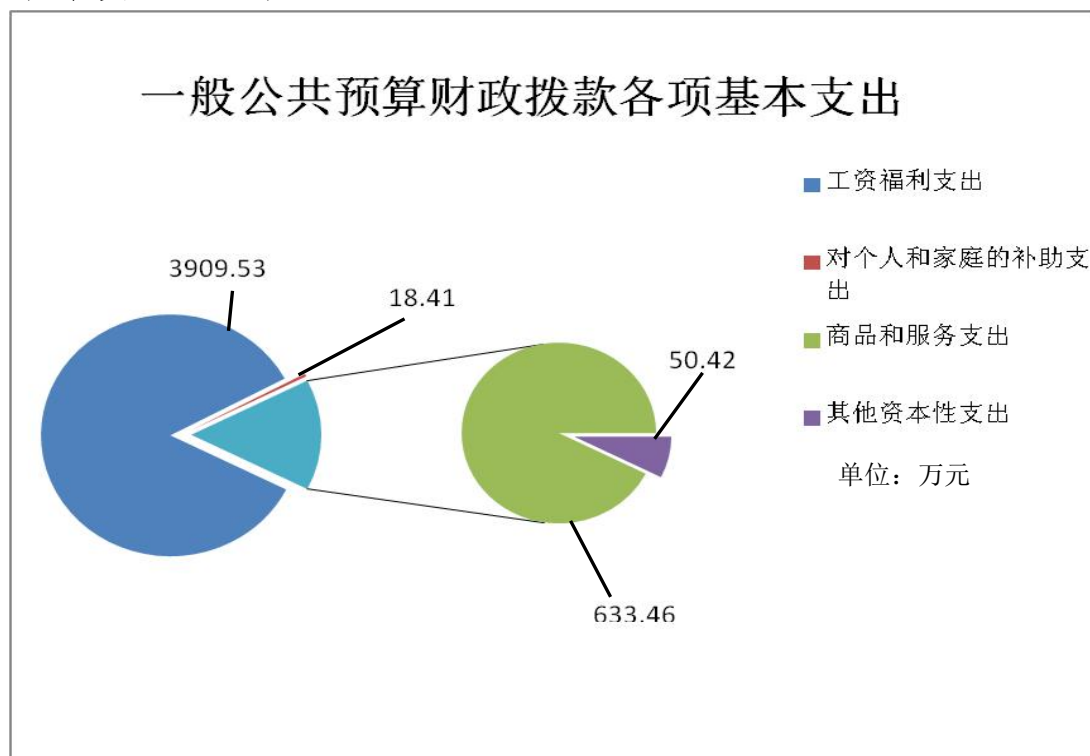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654.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14.27万元；支出总计7,654.4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054.9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89.46万元，下降4.80%；支出减少389.46万元，下降4.8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上年度每人8000元，本年度每人6000元；公务用车上年度每车60000元，本年度50000元；二是有退休和调离本单位的人员。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59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11.81万元，占69.90%；项目支出1,987.68万元，占30.1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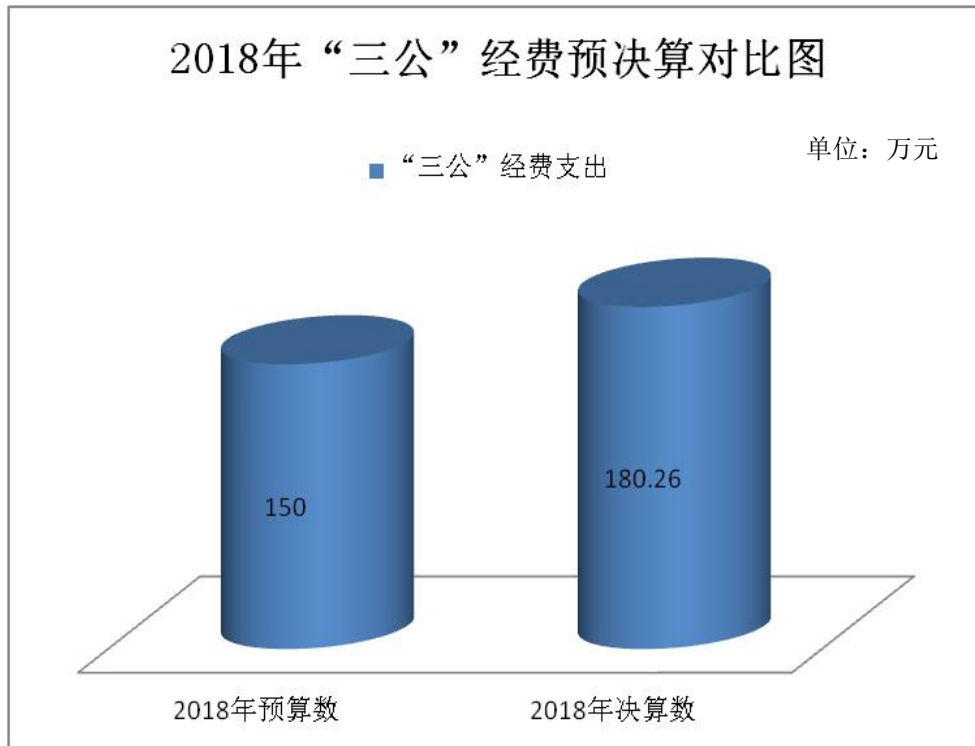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1.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2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补贴等，较上年减少 67.5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有新增加退休人员，二是人员调动到其他单位；公用经费 68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较上年减少 258.4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上年度每人 8000 元，本年度每人 6000 元；公务用车上年度每车 60000 元，本年度 50000 元。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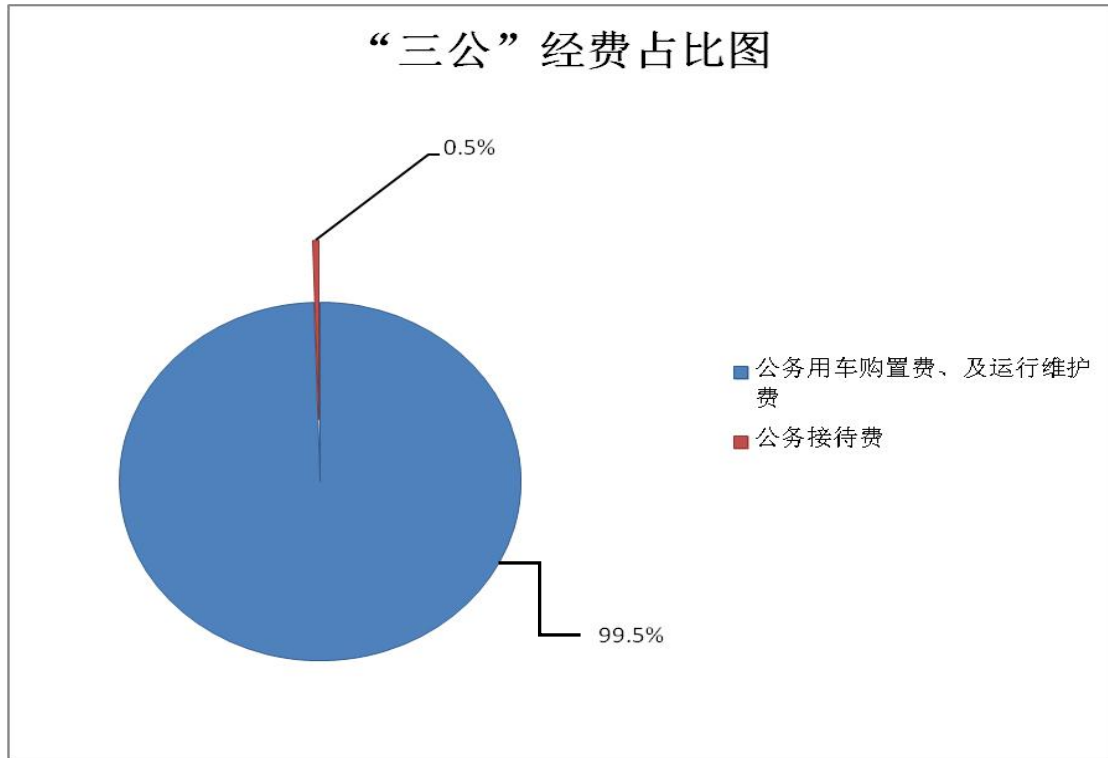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2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9.29万元，完成预算的123.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9.4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煤炭综合执法局新购3辆执法用车；二是各基层单位因工作需要租用车辆产生的费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80.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29万元，占99.50%；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0.5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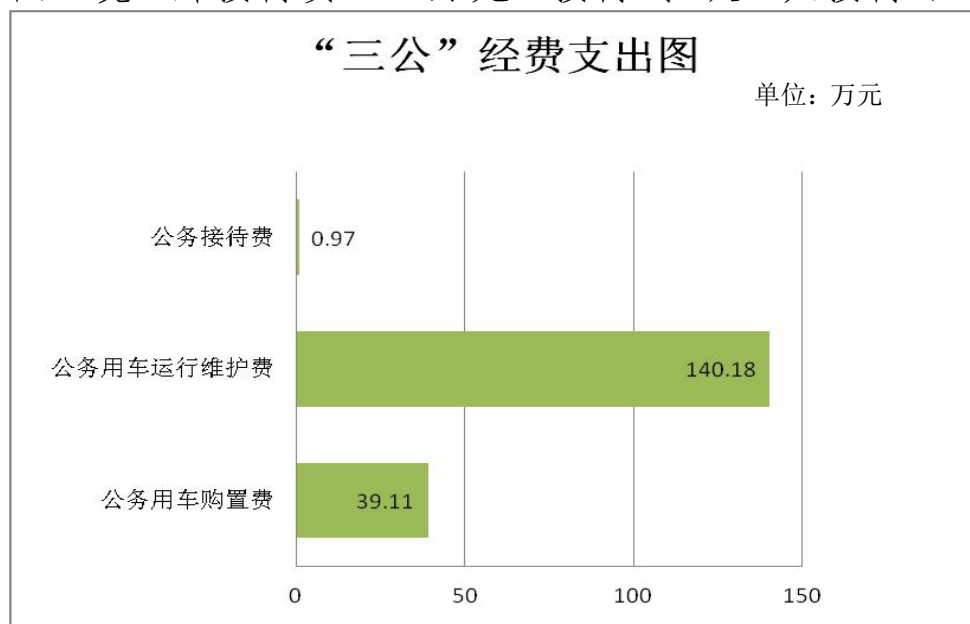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9.11万元，用于煤炭综合执法局新购3辆执法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13.04万元，较上年增加39.11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炭综合执法局新购3辆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18万元，用于我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6.09万元，较上年增加45.64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比2017年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秉持节约的原则，二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7万元，接待5批次，共接待11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人员因工作到

我单位，按规定接待标准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所发生的费用。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3.88万元，比2017年减少258.46万元，下降27.40%。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

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运送保密文件；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监管日常检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主要用于：煤矿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绩效评价制度尚不完善，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于2019年起在项目专项经费管理上，全面推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

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

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燕 联系电话：0477-4705615